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於2019年10月30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已獲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i) 批准、確認及追認 BI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實行及／或使 BI 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47,865,612 (99.997781%)	5,500 (0.002219%)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 RD 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實行及／或使 RD 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 MI 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實行及／或使 MI 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以上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通告內。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賦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有表決權之股份數目：609,120,333股。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1,719,427,500股。並非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之本公司股東必須及已經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新鴻基地產聯繫人必須及已經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於通函內述明彼等之意向。
3. 賦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無。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被委任作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景麟

香港，2019年10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湯國江及董子豪；五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